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王涓女士因休产假委托监事赵更书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

-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